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貳、案由：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復未經議價程序，在缺乏相關書面會勘情形等據實紀錄下，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因循怠忽，致滋生爭議，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函報有關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為緊急處理鄉內之廢棄物，租用鄉民陳清溪所有旱角段四六八號土地及溫添福所有番仔厝段四五〇之一、四五〇之二號之土地涉有違失等二案，其相關人員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業經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並函復本院：「並無偽造文書重複及溢付補償費涉嫌貪瀆不法等情。」經本院調查結果，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在本案之處理過程中，確有下列違失：

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行政作業顯有違失：

查屏東縣內埔鄉長期以來並未設立合法之垃圾掩埋場，多年來係依賴臨時垃圾場堆

置垃圾，再委外清運處理，惟因處理成本過高，於八十七、八十八年間預定在鄉內籌設衛生掩埋場。惟用地選定後，因民眾抗爭而未果，嗣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協調內埔鄉公所赴（單程約四十五公里）枋寮垃圾掩埋場傾倒垃圾，旋於八十八年四月間遭當地民眾圍車抗爭，該鄉垃圾車無法進場，停擺三日後該鄉各街道垃圾堆積成山。嗣內埔鄉鄉民陳清溪主動願將其所有旱角段四六八號土地之一部分（約二・五分地）暫時（崁頂焚化場原訂同年七月一日開爐運轉）無償提供作為堆置垃圾，惟該所未訂立任何書面契約以明雙方權利義務，即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先行整地進場堆置垃圾，且砍除地上物時亦無清點查估之動作，肇致嗣後垃圾無法如期運出（八十九年三月間始清運完畢），陳君要求補償，該所再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與陳君簽訂「和解書」，期間自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至同年五月十六日止，並補償其損失計七十六萬元，缺乏認定依據。又該所因陳君土地附近居民抗爭，而於同年五月十一日再尋得溫添福所有番仔厝段四五〇之一、四五〇之二號土地，並經鄉長批示：應依程序訂定租賃契約，惟查該所未依指示，仍在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嗣於同年六月廿九日始與溫君補簽訂「議定書」，約定期間自同年五月十七日至六月卅日止補償廿七萬元，並議定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該土地，雙方應另訂租賃契約。雖據該所稱係因與溫君補償金額差距過大，故而一再協商，至同年六月下旬敲定比照陳君略減而完成議定書。但該所無法提出任何協商紀錄可供佐證。且迨該所與溫君之議定書期滿後，亦未另訂租賃契約，該所仍繼續使用，遲至十一月廿

四日始與溫君訂立「和解書」，期間自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合計補償一〇六萬三、八〇〇元。據上，內埔鄉公所事前未能審慎研辦，並依指示簽訂租賃契約，均迫於事後補行簽訂「議定書」或「和解書」，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致雙方權利義務遭人質疑，有損公信，確有違失。

二、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未經議價程序，並就會勘情形據實記錄，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因循怠忽，致滋生爭議，核有未當：

查內埔鄉公所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與陳清溪訂立「和解書」，約定使用面積約二・五分，因整地並砍除檳榔、香蕉，致土地功能減失，喪失孳息，補償七十六萬元，其中檳榔及香蕉，雖係比照「屏東縣八十八年度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補償標準計算，實際補償金額六十二萬元，惟未會同權利人辦理查估遭砍除之農作物，據實記錄後憑辦，僅由該所清潔隊長及專員與地主赴現場後查勘後協商決定，且未作成書面會勘紀錄或提出其他足資佐證補償金額為公平合理等相關文件，該所亦坦承：「和解書地上物……為當初砍除前概略之估算，應比原種植數為少。」等語云云，顯示該項補償之不實，在卷可稽。又土地使用補償十四萬元之議定，亦未作成書面議價紀錄，即逕予簽訂「和解書」，決定土地使用及其地上物補償金額。此外，該所清潔隊於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簽擬支付補償費及地租，經主計主任簽註「請附查估證明及簽呈請附正本」之意見，惟內部審核等相關人員於業務單位未依簽註意見補正資料

之情況下，仍予簽發第一四九二號支出傳票，支付補償費七十六萬元，顯示各級承辦人員未能依法行政，公款支付作業亦有疏失。

復查該所於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與溫添福君簽訂「議定書」，議定使用其私有土地，期間自五月十七日起至六月卅日止，因土地功能減損，附近作物受害，該所願意補償廿七萬元，惟該所始終無法提出補償之認定依據及相關書面資料；嗣該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再與溫君簽訂「和解書」，經雙方和解達成協議，包括土地減失功能、喪失孳息每月十四萬元，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共六個月，計八十四萬元、椰子樹砍除或枯死補償、原有排水灌溉設施廢棄或毀損補償等，合計補償一〇六萬三、八〇〇元。然上開有關農作物之補償，雖係比照「屏東縣八十八年度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標準，核計補償費，惟仍未會同查估，並據實作成紀錄，以憑計算覈實支付；又土地使用之議定，亦未作成書面議價紀錄；另排水灌溉設施則僅由該所清潔隊長及專員與地主赴現場查勘後協商決定，並未作成書面會勘紀錄，或提出其他足資佐證補償金額為公平合理等相關文件，即逕予簽訂「和解書」決定土地及地上物補償金額。在在顯示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辦理上揭二案均未經議價程序，並就會勘情形據實記錄，缺乏認定依據，即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便宜行事、因循怠忽，致滋生爭議，核有未當。

綜上論結，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

即先行使用；復未經議價程序，在缺乏相關書面會勘情形等據實紀錄下，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因循怠忽，致滋生爭議，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